

附件二十一：

甲：○○○○

本合約(以下簡稱 方)雙方約定下列條款簽定遵守之：

乙：○○○○

第一條乙方向甲方承購左列物品一標，品名、數量、總價如左：

物品名稱：

數量：如本合約所附第 標物資清冊。

單價：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整。

總價：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整。

第二條前條甲方所有之物品，均存放△△，已由乙方看貨明瞭全部內容，同意以甲方所印物品分標清冊所載內容為準，並作為本合約之附件。

第三條計件交貨物品，以本合約所附清冊，所列數量與素質計件撥交。計重交貨物品應就看貨之堆存量，全部交清，並依實際交接重量為準，較原估重量超溢或短少時，照所載之單價結算總價，多退少補。

第四條乙方應覓具資本額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上之殷實舖保二家或其營業執照上有登記可對外作保者之公司，由甲方對保核可後，擔保乙方履行合約規定之保證責任，如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時，本契約保證人，同意放棄民法所定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並代乙方履行本合約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自簽訂本合約生效之日起應於七日內(月 日前)即繳清全部價款，並將應繳價款當日逕解交甲方指定之國軍地區財務單位代收，憑該財勤單位製給之收據，向甲方提領承購之物品，(交收地點為第二條所載之物品存放地點)至交收完畢時，實際交收物品之數量或重量，有超溢或短少者，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乙方應繳甲方押標金共計新臺幣 元正並得轉為甲方履約保證金(決標金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不足部份應予補充)，俟交付價款提清貨物後，憑收據無息發還。

第七條依據第五條規定，乙方延誤繳款期限在五日內，得逐日科以價款千分之五違約金，如超過五日，仍不履行合約規定或抗繳違約金者，除不予發還已繳款項，如仍然不足抵償因受違約之損失時依法訴究。(分期繳款中分為二期、三期之延期繳款者，各期之逾期科罰與本項規定同。其中一期繳款逾期者，其餘未到期之款項視為全數到期，應一同繳款繳)。

第八條乙方向甲方提領承購物品時，所需搬運工具及出倉運費及必須繳之稅款，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變更合約任何部份之規定。

第九條甲方應交付乙方承購之物品，應由乙方於甲方規定之提貨期限內(如附提貨日程表)全部提運清楚，除因天災及不可避免之事變，得於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三日內提貨者外，如乙方不依本合約規定期限及排定提貨時間內提運應提貨物者，在五日以內應按第七條規定科以違約金，超過五日(不含)以上應視同違約，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並另行標售，原得標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乙方承購之物資，絕對遵守甲方之約定，不得輸出中華民國以外地區，及直接或間接輸往禁運地區，倘經發覺有違此項約定之行為，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願受法律規定制裁，並依所轉售物資，按原議售價格十倍計科罰金，乙方不得異論，乙方於轉售本項物資時，亦應於合約中訂明本項規定。

第十一條甲方標售供煉鋼(熔)用之廢金屬，乙方應全部下爐煉鋼(熔)，任何料件，均不得轉售及流入市場，以及運輸途中調換，如經發覺未依約定辦理者，應就所轉售或調換之料件，解除契約，並依所轉售物資，按原售價格十倍計科罰金。

第十二條乙方對甲方承辦人員不得給予佣金或作其他同樣利益之餽贈，否則賠償甲方因此項行為所受之損失，按原合約售價格十倍計科罰金。

第十三條在提貨過程中，如發現乙方有偷磅、竊貨、揀選等舞弊情事，即屬違約，除不予發還其履約保證金，及在所繳貨款中扣除已提貨之價款外，

並賠償甲方(軍方)因處理該標所費之一切行政費用，並終止合約。

第十四條計重交貨物資交割時，得按決標物資情形，由軍方指定委託公證行辦理公證，其所需公證費用分由軍方及得標商平均擔負之，除上列之公證費外之其它費用(租磅費運費等)則均由乙方(得標商)負責。

第十五條每標物資標價總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經得標人請求分期付款提貨者，得分二期或三期繳款提貨，惟所提物資不得超過已繳價款之值，且提貨以四十天為最大期限(不含例假日)(如有特殊情形於合約註明延長時間及情況)。

第十六條特別規定事項(如：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中關於買賣雙方之權利義務部份、破壞拆留等之細部規定)，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乙方應就其承標部份，負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所定雇主之責任。乙方計件方式提貨時，如因將廢品切割、分類整理、放置廢品等作業，必須利用甲方物資保管單位場地，乙方須出具申請書保證作業時之安全及負責安全事故之責任，如造成甲方損失，應由乙方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十八條合約中應明訂：乙方提貨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十九條所標售物資最終處理，提貨過程中乙方處理方式須符合環保署發布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並提供最終處理證明文件，如經政府機構查獲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違約，並需賠償甲方一切損失，按原合約售價格十倍計科罰金。

第二十條甲方標售品項須乙方執行破壞，得標廠商標購各項物資應於提貨前備妥各項破壞機具等設備，並依本軍律定之破壞規定執行破壞失去軍事用途及功能，並授權由物資保管單位與監察部門共同監督認定達破壞規定標準後始得辦理提運，另全程作業由物資保管單位負責拍照存證備查。

第二一條本合約甲乙雙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共計一式繕寫正本二份副本 份，除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證外，副本均交甲方存用。

立約人：甲方：

乙方：商 號：

負責人：

地 址：

對保復章 保證人：

 商 號：

負責人：

地 址：

 商 號：

負責人：

地 址：

對 保 人：

監 標 人：

 主計單位。

 監辦單位。

 處理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